

##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需提供本函，未按此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特警战训蛙服）1，生产厂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10幢）。（特警战训蛙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特警战训蛙服）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战训蛙服）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特警夏战训服），生产厂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10幢）。（特警夏战训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特警夏战训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夏战训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特警春秋战训服），生产厂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10幢）。（特警春秋战训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特警春秋战训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春秋战训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特警冬战训服），生产厂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10幢）。（特警冬战训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特警冬战训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冬战训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供应商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中标（成交）。

## 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1(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